

國立臺南高商 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每人限報一科：

國際貿易科(230 元)、應用英語科(330 元)、廣告設計科(330 元)、觀光事業科(330 元)

擇一報名。

一般生	230 元或 330 元	身障生需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原住民需檢附 近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
身障生		
原住民		
中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	92 元或 132 元	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低收入戶 家庭子女	免收 報名費	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正本 」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 報名費	需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

- (1)報名方式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二種，可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蒞校現場報名】，集體報名以就讀同一國中學生為單位，請國中教務處協助辦理。
- (2) **112年3月1日(週三)**起至臺南高商特招報名網頁 (<https://www.tncvs.tn.edu.tw/>) 點選【特色招生】網頁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六個月內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注意!一旦送出即無法修改)，填妥後印出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無身分證者，可用健保IC卡或戶口名簿影本代替)及考生本人和監護人簽名，並於後方附上資料審查證明文件，請考生備妥報名表和其他證明文件(若無上表所列身分則免附)及報名費，於**112年3月8日(週三)**交給各班會考秘書，由會考秘書轉交給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集體報名繳費，逾期請3/17(五)前自行至臺南高商報名。
- (3)報名觀光事業科者檢附之書面審查資料(國中階段(自七上開學起，至九下開學前一日止)之獎勵紀錄(功過相抵))，務必蓋有國中學校戳章。
- (4)報名應用英語科者若有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 A、以下五種擇一：①全民英檢初級通過證明、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證明、③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證明、④多益、⑤其他檢定證明。
 - B、以下二種擇一：①臺南市國民中學英語競賽獎狀、②臺南市(市長盃)語文競賽。
採個別報名時請檢附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採團體報名時請檢附資料須蓋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國中學校戳章與承辦人職章。
- (5)報名廣告設計科者若有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 A、以下二種擇一：①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②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學生美術比賽獎狀。採個別報名時請檢附資料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採團體報名時請檢附資料須蓋有影本與正本相符之國中學校戳章與承辦人職章)。

▲註：檢定證明或比賽獎狀只採計**國中階段**之證明。